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2023年12月13日發生。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雜項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4%)用於業務發展機會及約2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7.6%)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就分配至業務發展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9.6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發展及擴展其建築業務，此乃屬於本集團的主要及日常業務範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之股權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 (附註1)	300,000,000	75%	300,000,000	6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	100,000,000	20.8%
總計(附註2)	<u>4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福信由Sendli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dlink Limited由陳融聖先生全資擁有。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源

香港，202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黃源博士(主席)、卜友軍先生及楊學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昕先生、馮志東先生及王波先生。